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b/content/post_3755210.html)

附錄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办〔2021〕3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18日

附件：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附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发展“十四五”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形势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第二节 发展形势.....	6
第二章 总体要求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0
第三章 落实“双区”战略 牵引带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 ...	15
第一节 构建促进大湾区融合发展的高质量人社制度体系 ...	15
第二节 积极推动广深人社事业创新发展	17
第三节 完善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人社体制机制	19
第四章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	21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21
第二节 加大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力度	22
第三节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	23
第四节 高质量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 三项工程	25
第五节 强化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27

第五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促进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	
	可持续发展	29
第一节	推动实现应保尽保	29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30
第三节	完善社会保险待遇保障机制	32
第四节	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33
第五节	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建设	34
第六章	深入推进人才强省战略 建设人才集聚新高地	36
第一节	加快建设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36
第二节	扩大高水平技能人才有效供给	38
第三节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39
第四节	完善人才服务体系	41
第五节	规范表彰奖励	42
第七章	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 打造中国技工教育典范 ...	43
第一节	优化技工院校区域发展布局	43
第二节	提升技工院校办学质量	46
第三节	加大技工教育政策支持力度	48
第四节	加强技工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49
第八章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提高法制化科	
	学化水平	51
第一节	全面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体系	51
第二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52

第三节	健全适应行业特点的薪酬激励分配制度	54
第四节	全面强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55
第九章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 ...	57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57
第二节	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58
第三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	60
第四节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	61
第五节	加强异地务工人员服务保障	62
第十章	深入推进数字化建设 全方位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	64
第一节	推进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	64
第二节	以信息化建设赋能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	65
第三节	提升人社公共服务效能	67
第四节	加强人社公共服务队伍建设	68
第十一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69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69
第二节	强化政策研究和法治建设	69
第三节	强化财力保障	70
第四节	强化监测评估	70
第五节	强化规划实施	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和《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为推进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35 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形势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取得重大进展、质量得到大幅提升的五年。五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障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面完成“十三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为保障改善民生、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为“十四五”时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稳岗扩就业成效显著。就业政策与经济社会发展联动更加紧密，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更加完善，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日益优化，就业方式更加多元，就业质量不断提高。妥善应对中美经贸摩擦、新冠肺炎疫情等多重影响，积极减负稳岗扩就业，就业局势总体保持稳定。“粤菜师

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深入推进，劳动者素质普遍提升。创业生态链条初具雏形，创业环境不断优化，创业潜能不断激发，新就业形态顺势迸发。“十三五”期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累计突破 700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85.13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76.24 万人，促进创业 65.6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年度平均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

深化社保体制机制改革，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扩面征缴持续推进，养老、医疗保险基本实现全覆盖。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稳妥推进，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运营扎实推进。基本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全面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稳步推进，“三医”联动改革深入推进，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体系基本建立。修订《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养老、失业、工伤三大险种累计参保 1.5 亿人次，基金累计结余 1.35 万亿元，均居全国第一，分别是“十二五”期末的 1.1 倍、1.7 倍；全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 1.099 亿人（职工医保 4578 万人，居民医保 6413 万人），参保人数位居全国首位，比“十二五”期末增长 8.44%。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年均增长 5.9%；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

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80 元，比“十二五”期末增长 80%；失业保险金标准由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提高至 90%；工伤伤残津贴标准提高至月人均 4426 元，比“十二五”期末增长 61.7%。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分别稳定在 85.2% 和 70% 左右，普通门诊统筹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不低于 50%，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至上一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社会保障卡常住人口持卡率达 98.95%。

优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人才创新活力不断提升。以“湾区人才”“乡村工匠”工程等为牵引，人才队伍规模持续扩大，人才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力引领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和实体经济振兴。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岗位管理和人员聘用制度基本建立，公开招聘、人才评价、人员调配、激励保障等机制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活力明显提升。人才优粤卡制度全面推行。截至 2020 年底，全省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分别比“十二五”期末增长 43% 和 32%，其中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分别增长 19% 和 57%。全省博士博士后平台 1700 家，在站博士后 10280 人，居全国首位。第 44、45 届世界技能大赛上共获得 13 金 7 银 7 铜 10 个优胜奖，金牌数和奖牌数均居全国第一。成功承（举）办第一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和全省职业技能大赛，建设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各 50 家。

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主阵地作用

进一步凸显。基本建立全国规模最大的技工教育体系，成为服务产业发展、服务就业创业、服务乡村振兴的“加速器”。全省技工院校 146 所，其中技师学院 37 所；在校生 60.8 万人，占全国 1/6，超 80% 的学生来自农村；高级工班以上在校生占总数的 51%。基本建立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的办学体制。共开设专业 341 个，基本覆盖我省现代产业主要领域。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修订《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劳动合同制度全面落实，劳务派遣健康有序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建设扎实推进，治欠保支取得明显成效，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监察执法效能不断提升。企业薪酬调查、人工成本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稳步提高。“十三五”期末全省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分别达 99%、74.43%、96.45%、100%。

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服务效能明显提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风建设”一号工程成效显著，全面推进“一网通办”“全流程网办”“不见面服务”，线上线下服务效能显著提升。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许可事项 100% 实现全流程网办，服务事项进驻省政务服务网 239 项、上线“粤省事” 193 项。省集中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全面启用，电子社保卡签发 3628 万张。国家医保信息平台顺利上线，医保电子

凭证激活量 3559 万人次。就业扶贫分类帮扶、技能扶贫特色帮扶、社保扶贫兜底帮扶取得扎实成效。覆盖全省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形成，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

专栏 1 “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15 年 基期数	2020 年 目标值	2020 年 完成值	指标 属性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824.2]	[550]	[717.25]	预期性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5 以内	4 以内	2.6 以内	预期性
二、社会保险						
3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89	90	90	预期性
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8	98	98	约束性
5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2930	3000	3603	约束性
6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123	3200	3867	约束性
7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082	3000	3800	约束性
三、人才队伍建设						
8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万人	510	700	730	预期性
9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	13.7:39:47.3	14:42:44	—	预期性
10	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	%	28.1	29	33.4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11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3.8	96	99	预期性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	>60	74.43	预期性
1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3.9	>90	96.45	约束性
14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	>95	100	约束性
五、公共服务						
15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覆盖率	%	92.5	94.5	98.95	预期性

注：1. [] 为累计数。

2. 因统计口径和计算方法调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指标的 2015 年基期数、2020 年目标值均进行了调整，2020 年完成情况为调整口径后的统计数据。

第二节 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和自身条件都发生复杂而深刻的重大变化，既面临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新机遇、新挑战，又面临着新时期主要矛盾变化的新任务、新要求。总的来看，机遇与挑战并存，但机遇大于挑战。

从发展机遇看，党中央、国务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提出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和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等远景目标，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就业优先战略等，赋予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新的时代内涵和使命任务。省委、省政府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为总定位总目标，深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等国家战略，高质量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支持推动广州、深圳“双城”联动，将民生保障和人才工作深度融入“1+1+9”工作部署中，为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拓展新空间、增创新优势带来重大机遇。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质量持续提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连续32年居全国首位，全面深化改革纵深推进，创新创业人才集

聚效应持续放大，为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激发了强大动力。

从面临挑战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面临的艰巨性、复杂性挑战不容忽视。同时，面对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结构不优、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仍然存在，主要表现为：高质量制度供给与现代化建设需求存在一定差距，制度系统性、协同性有待加强；劳动力供求深度调整，就业压力依然存在，结构性矛盾将成为就业领域的主要矛盾，产业转型升级、技术进步对劳动者技能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亟待加强；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劳动力结构发生变化，社会保障制度的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人才创新能力仍然不强，束缚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尚未破除，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系统性、协同性有待加强，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尚不健全；城乡收入分配差距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不高等问题仍然存在；社会转型加速，利益诉求日趋多变，新业态蓬勃发展，对劳动关系稳定性带来风险挑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高效性便捷性有待提升，与人民群众的期待存在一定差距。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人才为第一资源、民生为第一追求，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着力促进就业创业，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强人事人才工作，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全面建设人才集聚新高地和民生保障新高地，推进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新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断提

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增进民生福祉，补齐民生短板，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促进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全过程，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积极担当作为，强化人才和民生在高质量发展中的“前轮驱动”“后轮保障”功能，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以落实“双区”建设为牵引，在更高起点上深化改革开放，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破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深化人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项制度基本定型。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持全国全省“一盘棋”，发挥各方面积极性，推动各项制度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促进政策衔接配套，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质量、结构、规模、效益、安全相统一。

——坚持依法行政。贯彻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合理调节各方面利益，促进社会公平公正、稳定和谐。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展望 2035 年，我省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竞争力大幅跃升，成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将更加科学完善，人才集聚高地和民生保障高地的引领作用更加明显。建成就业优先示范地，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满足劳动者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形成社会保障全民共建共享的发展局面。基本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人才高地，人才政策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各类人才创新活力竞相迸发。工资收入分配更加公平合理，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智慧人社全面建成，城乡一体、均等可及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优质高效。

锚定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着眼广东新发展阶段总定位总目标，围绕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到 2025 年，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完善，实现“**劳有乐业、才有优用、技有专长、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人才集聚新高地和民生保障新高地全面建成。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就业优先政策全面强化，就业容量不断扩大，就业质量不断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不断提升，重点群体就业稳定，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就业创业环境进一步优化。“十四五”期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55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完善覆盖全民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实现法定人群应保尽保。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落实国家顶层设计，加强法治建设和改革系统集成。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与全国统筹无缝衔接。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巩固提升。实现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高，筹资运行机制更加稳健，基金运行安全可持续。全省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补充养老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年金基金规模超过3500亿元。

——人才创新力和竞争力大幅跃升。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人才队伍规模不断扩大，人才队伍结构更加合理，人才创新活力进一步迸发，人才发展生态持续优化，实现人才与重大发展战略和产业的协同发展。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更加健全。

——全面建成技工教育强省。全省技工院校的布局结构、专

业设置与我省现代产业规划布局结合更加紧密，与高质量就业需求更加匹配，与职业教育政策更加贯通，办学层次和水平显著提升，成为中国技工教育高地和高质量发展典范。全省每个地级以上市建有至少 1 所技师学院，建成 20 所高水平技师学院和 30 所示范性技工学校。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更加科学规范。**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用人机制更加灵活高效，激励机制更加科学有效，人员流动更加合理有序，促进形成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工资收入分配格局更加合理有序，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更加完善，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逐步提升。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矛盾调处机制更加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更加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形成劳动者体面劳动、全面发展良好局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分别达到 60% 以上、90% 以上、96% 以上。

——**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和标准体系全面建立，互联互通、业务协同的信息网络服务体系全面建成，智慧人社和医保智能化工程深入实施，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医保电子凭证“网上办”广泛应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可及性显著增强，智慧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群众满意度保持较高水平。“十四五”期末，全省社会保障卡常住人口持卡率达98%，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达到75%。

专栏2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717.25]	[550]	预期性
2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45	5.5左右	预期性
3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6以内	4以内	预期性
二、社会保险					
4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95	预期性
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以上	稳定在95以上	约束性
6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603	3700	约束性
7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867	3950	约束性
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资金总额	亿元	[30]	[100]	预期性
9	补充养老保险基金规模	亿元	2126	>3500	预期性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	%	85.2	保持稳定	预期性
1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	%	70	保持稳定	预期性
三、人才队伍建设					
12	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	万人	[96.4]	[100]	预期性
13	博士后研究人员年招收数	人	4215	2500	预期性
14	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	万人次	[281.1]	[300]	预期性
15	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	万人次	[69.2]	[100]	预期性
16	技工院校年招生人数	万人	19.9	20	预期性
17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万人次	[575]	[700]	预期性

18	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	万人次	—	[100]	预期性
19	“粤菜师傅”培训人次	万人次	[12.3]	[20]	预期性
20	“南粤家政”培训人次	万人次	[58.4]	[115]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2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74.43	>60	预期性
2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6.45	>90	预期性
23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100	>96	预期性
五、公共服务					
24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万人	11428	12300	预期性
25	其中：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	34.3	75	预期性

注：[] 内为五年累计数。

第三章 落实“双区”战略 牵引带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及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为牵引，深化部省战略合作，强化广州、深圳“双城”联动效应，不断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制度供给的精准性、有效性、协同性，推动“双区”、两个合作区成为现代化建设的“主引擎”，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现代化区域协调发展体系。

第一节 构建促进大湾区融合发展的高质量人社制度体系

推进大湾区“人才通”“社保通”。聚焦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推动粤港澳深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合作，促进人才要素高效便捷流动、民生事业融合优质发展。建立完善港澳及境外专业人才职称申报评审机制。推动扩大跨境执业资格准入范围，逐步放宽港澳专业人才在大湾区（内地）执业限制，在重点领域以单边认可带动双向互认。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方式继续开展“一试三证”职业技能评价交流合作，探索吸纳港澳成熟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研究推动粤港澳三地社保规则对接，实现在粤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居民在养老保障等方面享有与内地居民同等待遇，开展在粤外籍高层次人才养老保险继续缴费政策试点，做好未就业港澳居民在粤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工作。推动社保经办服务顺畅对接，率先实现社保经办“服务

通”。推进社会保障卡跨境应用和境内外融合服务。

拓展就业创业空间。健全利于港澳居民特别是内地学校毕业港澳学生就业创业生活的政策措施，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为港澳青年在大湾区工作和生活提供便利。支持实施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高标准建设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加强粤港澳青少年交流，组织开展粤港澳青年职业训练营、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办法，探索研究招聘外籍专家办法。打造大湾区和谐劳动关系试验区。探索建立粤港澳劳动争议处理协同机制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协作、违法行为联动查处机制。

实施“湾区人才”工程。加快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推进建设粤港澳人才合作示范区和南沙国际化人才特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人才高地。编制发布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探索建立人才资源需求预测机制。加大对留学归国人才吸引扶持力度，建立全省留学归国人才信息数据库，建设一批留学人员创业园、海归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等平台。优化人才公共服务保障，推广大湾区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开展粤港澳技工教育合作，扩大广东技工院校对港澳地区招生规模，建立技工教育资源共享机制。

推动重大平台项目建设。推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进一步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改革举措和探索试点在横琴、前海等粤港澳重大合作

平台率先落地。构建以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为龙头的“1+12+N”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平台体系。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广东）人才港及市县分港，打造标志性一体化人才服务平台体系。推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劳动争议联合调解中心，统筹设立一批速调快裁服务站，聘任港澳籍调解员、仲裁员参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专栏3 粤港澳大湾区重点项目工程

- 1.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试行）》，做好政策宣讲，保障港澳居民顺利报考和入编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全面总结分析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考生的报考、录取、行业分布情况，适时组织专项公开招聘。
- 2. “1+12+N”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体系建设。**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进一步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和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辐射带动效应。到2025年底，珠三角9市各建设至少1个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的基础设施、制度保障、公共服务供给到位，粤港澳共同参与基地建设运营的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创新创业生态链进一步完善，港澳青年在内地学习、就业、创业、生活享受更加便利的条件。
- 3. 人才港体系建设。**以粤港澳大湾区（广东）人才港为龙头，依托全省人才公共服务机构，高水平打造“省级主港+市县分港”“实体港+云港”全省一体化人才服务平台体系。力争到2025年底，全省建成一批人才港分港，通过运营和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一体化，促进人才服务协同、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推动更多人才智力成果转化落地，助力粤港澳大湾区人才高地建设。

第二节 积极推动广深人社事业创新发展

支持深圳人社事业引领发展。支持深圳实施综合改革试点，分批推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授权事项清单。推动国际人才管理综合改革，实施港澳、国际专业资格认可试点，探索建立高度便利化的境外专业人才执业制度。完善外籍高层次人才参保缴费政策，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加快建设深港青年创新创业基

地、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探索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发展需要的特殊工时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劳动保障监察辅助执法人员管理制度。指导深圳盐田推进部级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

支持广州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厚植广州技工教育优势，支持建设一批特色技工院校，与港澳合作共建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支持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支持建设世界技能大赛中国（广州）研究中心，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承办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穗港澳蓉技能竞赛。建设南沙粤港澳（国际）青年创新工场、中国（增城）“侨梦苑”华侨华人创新产业集聚区、广州科学城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大数据平台。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劳动争议（广州）创新研究院，开展劳动争议调处机制改革创新试点。

支持“双城联动”深化改革创新。支持广州、深圳加强改革联动，深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合作推进“双区”建设。支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建设高层次国际人才集聚区，指导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人才评价标准体系，推动博士后人才跨境联合培养。支持引进一批外籍家政服务培训师，探索实施外籍人员配额管理。支持技工教育先行先试，下放高级技工学校设立审批等权限，创建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支持开展社会保险综合授权改革试点，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以医保电子凭证为介质实现医保服务“网上

办”。建设广州、深圳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专栏4 广深“双城”联动项目工程

1. **广州、深圳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推动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围绕珠江两岸打造“一江两岸、双核驱动、多点支撑”人力资源服务商圈，推动中国深圳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立足服务华南、辐射港澳打造“一园四区、多点支撑”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生态圈。
2. **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大数据平台。**支持广州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大数据平台，面向粤港澳大湾区集聚各层级各类人才数据，开展大数据挖掘和信息分析研究，支撑人才资源规划、引进、开发、培养、评价和服务等各方面大数据应用。建设人才区块链支撑平台，推进人才大数据产业生态发展，加快人才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支撑用人主体和人才精准高效对接。
3. **创新劳动保障监察辅助执法制度。**支持深圳先行先试，出台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以地方立法形式，明确专兼职执法辅助人员聘用条件、职责范围、培训管理、经费渠道等，解决当前重点地区劳动监察案多人少的突出问题。

第三节 完善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人社体制机制

健全区域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做好政策、资金、人才保障工作，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推动区域同步高质量发展。巩固提升社会保险统筹层次，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实施定位清晰、各具特色、协同协调的区域人才政策，鼓励引导人才向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流动，有序推进区域人才一体化进程。优化技工院校区域发展布局，支持打造一批高水平技工院校。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成熟先进经验在全省复制推广。

促进服务资源城乡均衡配置。健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机制，结合城乡人口分布和流动趋势，合理配置就业、社保、人才、劳动关系等基本公共服务资源，促进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加强农村转移劳动力技能培训，统筹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就地就近就业。推

动社保经办服务网络向基层延伸，实现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全覆盖。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健全农业科技人才分类评价制度，实施“乡村工匠”工程，增强农村发展内生动力。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向乡村流动，完善科研人员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制度，推动人才驿站建设，加强基层义务教育、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基层人才激励保障。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推进就业技能社保精准帮扶。

扶持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支持老区苏区补齐民生领域短板，落实老区苏区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政策，完善公共就业、社会保障、人才服务体系。鼓励引导人才向老区苏区、民族地区流动，支持大规模开展特色职业技能培训，选派优秀教师、科研人员、骨干医生开展专业技术援助，支持技工院校开设一批面向民族地区的特色专业，健全本地人才培育机制。持续深化区域劳务协作和对口支援。

专栏5 “乡村工匠”工程

鼓励开展乡村工匠技能培训，加强农村实用技能人才职业教育。建立健全乡村工匠培养标准和技能评价体系，大力开展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定。广泛开展乡村工匠职业技能竞赛。拓宽乡村工匠就业创业渠道。到2022年，全省开展乡村工匠培训培养10万人次以上，充分发挥其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的作用，直接带动30万人就业创业，促进农民全面发展、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推动乡村振兴。到2025年，乡村工匠队伍更加壮大、结构更加优化、技能更加精湛、素质更加优良，在乡村振兴中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四章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多渠道就业促进机制，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和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的保障制度，强化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有效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突出就业优先目标导向。坚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和宏观调控的下限，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充分发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落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各级财政充分保障就业相关资金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强化就业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的衔接。健全财政、货币、就业等政策协同机制和传导落实机制，强化就业影响评估，建立宏观经济政策对就业的影响评价机制和公共投资、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的效果评估机制，做好应对预案和政策储备。优先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产业，培育新的就业增长极。根据经济社会形势变化，持续升级优化促进就业政策举措，形成完善的援企稳岗扩就业政策体系。

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政策体系。持续完善就业政策体系，提高政策精准性有效性，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吸纳就业。更加注重缓

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消除户籍、地域、身份、性别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破除劳动力和人才在城乡、区域和不同所有制单位间的流动障碍。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外出就业和返乡创业渠道，推动城乡劳动者在就业地平等享受就业服务。

第二节 加大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力度

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统筹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畅通基层成长发展通道。支持高校健全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组建专业化就业创业导师队伍，推动就业创业服务向校园延伸。完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制度，强化“一对一”精准就业服务。多渠道搭建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创业实践平台，对困难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青年实施就业帮扶。便利港澳台青年来粤就业创业。将留学回国毕业生等青年全面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体系。统筹做好妇女、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工作。

促进异地务工人员稳定就业。加强异地务工人员管理服务，强化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和权益维护“三位一体”工作机制。深化省内外劳务协作和结对帮扶，持续推进农业富余劳动力进城务工、跨地区有序流动，实施劳务品牌促进就业计划，支持异地

务工人员稳岗就业。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创造更多的职业农民就业创业机会。保持就业扶持政策稳定，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长效机制，持续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兜牢困难人员就业底线。完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健全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生活保障联动机制。持续实施就业援助制度。健全托底帮扶机制，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实现农村低收入劳动力、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多渠道帮扶残疾人就业创业，促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公益性岗位安置、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就业。做好大龄劳动者就业帮扶。

专栏6 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计划

- 1.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精细化、差异化就业服务机制，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支持毕业生创新创业。常态化开展专项招聘，强化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发挥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和政策性岗位引导作用，落实支持企业吸纳就业政策，保障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基层项目等政策性岗位供给。技工院校高级工、预备技师班毕业生享受相关补贴政策。加强就业权益维护，纠正就业歧视行为，营造良好就业氛围。提升就业见习组织化程度，大力举办见习对接活动，鼓励和引导未就业青年群体参加就业见习。
- 2. 就业援助行动。**加强失业登记与失业保险金申领、失业登记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建立完善失业人员实名制台账和定期联系制度。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组织开展专项就业援助服务活动。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实名制动态管理，实施分级帮扶。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做好托底安置工作。

第三节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

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建立健全创业带动就业扶持长效机制，深入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完善普惠性创业扶持政策，强化公共创业服务功能。大力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优

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高质量建设一批创业孵化载体（园区），提升线上线下创业服务能力。举办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等各级各类创业推进活动，培育构建区域性、综合性创业生态系统。

培育灵活就业增长点。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壮大新动能培育新就业增长点。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持续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鼓励个体经营，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的规定。强化对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推进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和就业促进项目，加快完善相关劳动保障制度。

扎实推进“农村电商”工程。组织开展“百园万站”专项行动，推进全省农村电商平台载体建设，狠抓人才支撑、品牌打造、网络对接、开店运营等关键环节，打通农村电商“人、品、网、店”全链条，集聚各领域、各行业资源，搭建形成“统筹在省里、中枢在市县、终端在村居”的“一网多站”新格局，全方位推进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

专栏7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计划

- 1. 农村电商“百园万站”专项行动。**依托全省现有电商产业园、电商站点资源，规范完善“农村电商”平台载体布局建设。扶持建设农村电商产业园和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发挥区域辐射带动作用 and 终端服务作用。到2025年，全省建设“农村电商”产业园100家以上、基层服务站1万个以上，累计开展“农村电商”常规性培训10万人次以上。
- 2. 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每两年举办一届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根据工作重点设置若干单项赛事，鼓励激发科技人员、大学生、技能人才、异地务工人员、残疾人等各类群体创业创新热情，促进创业项目与创投资本、创业创新政策、创业服务的有效对接。

第四节 高质量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

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工程。推进完善“粤菜师傅”培养体系，加强专业建设和规范管理，建成一支厨艺精湛、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粤菜师傅”人才队伍。建立涵盖人才评价、菜式菜品、餐饮服务、营养健康等多层次“粤菜师傅”标准体系。推动形成“粤菜师傅”与粤菜产业协同发展机制。加快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以品牌塑造为导向，规范开展“粤菜师傅”技能竞赛、创业大赛、名厨名店名菜等特色主题活动，高水平办好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推动打造“粤菜师傅”培养示范基地、产业促进平台、综合服务平台、工程交流合作平台等重点项目。

大力推进“广东技工”工程。强化技能人才对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建立健全“广东技工”工程标准体系，构建与现代产业体系相匹配的专业集群，推动职业技术（技工）教育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实施技工院校“强基培优”计划，加快推进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加快推动技师学院和高等职业院校政策互通。构建更加系统完备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体系，持续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构建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更加注重劳动技能的实质性提高和技能人才品牌的打造，实现“广东技工”与广东制造共同成长。

优化提升“南粤家政”工程。深入推进信用体系、标准体系、产业体系和保障体系建设，大力实施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护服务四大培训项目，为人民群众提供放心家政服务。以道德建设为核心，健全注册登记制度，推行家政服务人员“放心码”。选树扶持一批品牌标杆企业，持续推进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和诚信企业建设，重点培育壮大员工制家政企业。开展大规模家政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家政服务多元化技能评价标准，提升培训质量。加快推进“南粤家政”综合服务示范基地、服务超市、产业园等平台载体建设，推行“南粤家政+社区服务”便捷模式。持续将“南粤家政”工程导入省内省际劳务协作，组织开展培训就业特色帮扶。

专栏8 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

- 1. “粤菜师傅”工程。**规范开展“粤菜师傅”培训，高水平办好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推动各地规范开展技能竞赛、创业大赛、名厨名店名菜评选等“粤菜师傅”主题活动。到2025年，全省开展“粤菜师傅”培训20万人次以上，带动60万人以上实现就业创业，推动构建形成“粤菜师傅”人才、产业、标准和文化等相互促进、联动发展体系，将“粤菜师傅”工程建成具有广东特色、优势独特的重大就业工程、产业工程和民生工程，打造成面向世界展示岭南文化的亮丽名片。
- 2. “广东技工”工程。**实施服务现代产业发展、技工教育大发展、职业技能提升、创新评价激励机制先导、技能菁英培育成长、技能就业创业、工匠精神培育弘扬等七大行动，打造一支技能精湛、勇于创新、追求卓越的“广东技工”队伍。到2025年，全省高技能人才达580万人以上，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居全国前列，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40%以上，建成一批高水平技师学院，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建立，技能人才供需匹配，劳动者凭技能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 3. “南粤家政”工程。**实施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护服务四大项目，推动建设培养示范、综合服务、交流合作、行业发展四大平台。到2025年，全省开展家政职业技能培训115万人次以上，促进230万人次以上稳定和新增就业创业，员工制家政企业占比显著提高，家政服务实现实名制、可追溯，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家政服务信用、标准、产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南粤家政”工程成为立足我省、辐射大湾区，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的知名品牌。

第五节 强化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健全完善服务机制。构建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动理顺公共就业服务体制机制，规范完善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能，充实基层力量。完善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预警监测机制，健全就业失业统计调查体系，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开展人力资源调查，加强就业实名制管理。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应急机制，对存在高失业风险的地区、行业和劳动者群体开展专项帮扶，有效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

优化提升服务质量。加强标准化建设，统一核心业务流程和规范，制定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建设全省统一的“粤就业”信息化平台，推进就业服务信息数据全量归集、协同共享和动态管理。推动线上线下服务深度融合，加强跨辖区、跨层级、跨业务经办衔接，推行“打包办”“一网办”“一件事”等便捷服务方式。

强化基础能力支撑。实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加强就业服务资源整合和统筹调度力度，构建基础扎实、素质过硬、社会共同参与的支撑体系。开展就业示范点建设，提升队伍专业化能力，健全公共就业服务绩效考核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就业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社会民营机构合作。健全完善就业创业服务购买制度和配套监管制度。

专栏9 巩固提升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 1.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加强就业创业政策业务培训，推动队伍专业化建设。推进服务流程优化再造，精简证明材料和服务环节。推动“粤就业”信息化平台建设。畅通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实现全覆盖、全链条、全流程的公共就业服务。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充分就业社区等就业示范点建设。
- 2. 完善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预警监测机制。**加强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完善监测指标，优化监测结构，建设一体化监测调查平台，提升监测准确性。加强统计数据校核比对，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综合运用大数据开展分析研判，监测劳动力市场变化，掌握劳动力流动趋势，全面反映就业增长、失业水平、市场供求等状况。

第五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促进社会保障事业 高质量发展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原则，建立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推动实现应保尽保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压紧压实各级政府扩面征缴主体责任，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强化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扩面。妥善解决中央驻粤机关事业单位、未分类事业单位等参保问题。

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促进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探索制定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办法，实施非劳动关系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实现社会保险从企业职工向职业劳动者的覆盖。重点推动中小微企业和异地务工人员等单位 and 人群积极参加失业保险。完善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长效机制。全面落实资助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政策，实现应保尽保。健全医疗救助对象及时精准识别机制，加强部门间人员身份认证数据信息共享，实施动态监测。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巩固提升社保统筹层次。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配套政策，与全国统筹有序对接。逐步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层次。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促进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相协调。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制度体系建设。完善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运行机制。优化省级统筹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增强区域间社保发展协调性和整体性，构建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保制度。

构建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规政策，逐步统一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下限。按照国家部署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平稳衔接机制。建立健全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以企业（职业）年金为补充、与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相衔接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完善企业年金制度，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积极鼓励和引导重点行业及企业建立企业年金。支持有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为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编外人员建立企业年金。巩固和推进职业年金基金实账积累，规范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制度。推动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积极争取纳入国家养老保险第三支柱改革试点范围。探索养老金融发展，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参与养老金融产品与服务供给。落实丧葬补助金、职工遗属待遇政策。完善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适时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标准，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衔接。

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推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融合发展，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政策互补衔接。健全基本医保稳健可持续筹资运行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总额预算管理下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推进紧密型医联体以绩效为导向的医保支付方式综合改革试点。改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改进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统筹做好门诊特定病种和普通门诊保障。优化生育保险制度。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科学界定基本制度、基本政策、基金支付项目和标准。构建多层次医疗救助体系，健全住院和门诊医疗费用救助机制，加大重特大疾病患者救助力度。按国家部署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探索建立多渠道筹资机制，合理确定待遇保障范围和基金支付水平。全面落实国家组织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加快我省药品集团带量采购工作步伐，实现药品、耗材带量采购的常态化和制度化。完善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和价格管理方式，完善定调价规则，改革优化定调价程序。

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拓展失业保险功能，完善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发放政策。按国家规定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完善失业保险支持参保企业稳岗、参保职工提

升技能政策体系。

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健全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机制，实现费率标准平稳过渡。探索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构建多层次工伤保障制度体系。完善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探索预防项目绩效评价办法；完善工伤康复政策标准和服务体系，健全“早期介入”和“先康复后评残”工伤康复精准发动机制。建立工伤预防与工伤康复质量控制中心。加强国家级工伤康复基地（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建设。

专栏 10 新就业形态群体参保服务体系建设

依托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为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提供网上参保登记申请等一系列便捷服务。支持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在公共服务平台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

第三节 完善社会保险待遇保障机制

稳步提高养老保险待遇。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完善待遇计发办法。发挥养老保险第二、三支柱的补充作用，多渠道提高退休职工的养老保障水平。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等激励机制，稳步提高待遇保障水平。

提高失业、工伤保险待遇。健全失业保险待遇标准科学确定

和正常调整机制，完善失业保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优化工伤保险待遇项目设置，完善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调整机制，提高工伤保险待遇水平。

提高医疗、生育保险待遇。规范医保支付政策确定办法，逐步统一待遇标准。坚持公平适度原则，稳步提升职工、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完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生育津贴计发办法。探索制定长期护理保险基本保障项目目录，合理确定待遇保障范围和基金支付水平。

第四节 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促进社保基金保值增值。研究建立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常态化机制，继续扩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运营规模，每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新增结余80%以上用于委托投资。建立健全职业年金投资运营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绩效考评机制，强化监督管理。探索建立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市场化投资运营监管制度。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构建社保基金管理全流程风险防控系统，加强数据共享和信息比对。完善社保基金安全评估制度，健全基金管理风险预警提示。加大侵害社保基金行为查处力度，保持打击欺诈骗保贪占等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推动

基金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专业化，推进智慧监管，提升风险识别、监测、防控和查处能力。实施订单式检查，推进上级直查、社会监督，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监督力量开展常态化监督。建立“互联网+信用管理”医保基金监管模式。推进专业化基金监督队伍建设，提升监管能力。建立健全欺诈骗保行为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公众参与基金监督。

拓宽社会保险基金筹资渠道。建立社会保险工作责任分担机制，进一步完善我省各级政府对社保基金缺口分担机制。巩固和拓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准费率制度，统一规范缴费基数政策，均衡个人、用人单位、政府三方筹资缴费责任，合理确定费率，实行动态调整。

第五节 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社保经办专业化精细化建设。建立与统筹层次相适应的社保经办管理服务体制机制、与服务人群和业务量挂钩的人员配置动态调整机制。建设全省统一的线上线下社保公共服务平台，整合社保服务资源，推进服务事项下沉。完善“无差别”服务，推进全省社保经办标准化建设，实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坚持传统服务和智能化服务并行，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提供贴心暖心社保服务。推动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纳入街道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

推进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全面优化应用省集中式社保信息系统，强化内外部数据共享，提升社保大数据分析应用。推进“一网通办”，逐步拓展在线服务功能，实现与国家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应接尽接。推动线上线下服务深度整合，联通窗口服务与互联网、粤省事、粤商通、12345 热线、自助终端等服务渠道，实现服务信息多渠道同源发布。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实现全省社保信息系统和数据互联互通，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社保公共服务事项统一经办、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依法依规推动电子证照、电子文书、电子印章等在社保领域推广应用。推动工伤医疗费联网结算全覆盖。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扩大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覆盖面，推进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

建立健全社保领域失信惩戒机制。完善社保服务事先告知承诺制，建立以信用承诺和信用公示为核心的信用管理服务新模式。健全社保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制度，将严重失信人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推进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医保信用记录、信用评价制度和积分管理制度。

专栏 11 社保经办管理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 1. 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标准化建设工程。**以社保领域国家标准为指引，健全经办服务标准化工作机制，形成融信息化建设、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待遇领取等业务于一体的标准化体系，推动实施全省统一的经办标准、业务流程、管理办法。
- 2. 加强专业化、精准化、个性化培训。**开展全省地市级以上社保经办机构负责人培训班、县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人培训班等班次，培养社保领域管理中坚力量。开展社保精算、金融、保险、社会管理、社会工作、医学、社保基金财务会计制度、社保经办标准化管理等各类专项培训，培养专业领域业务能手。

第六章 深入推进人才强省战略 建设人才集聚新高地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紧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大机遇，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加强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人才规模、质量和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集聚新高地。

第一节 加快建设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培养。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深化简政放权，破除人才流动障碍，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创新人才激励和保障机制。把握全球人才流动新趋势，优化实施重大人才工程，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瞄准战略性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及关键核心技术，分领域推进专业技术人才开发。开辟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完善留学人员来粤工作、定居政策，加快国际人才集聚。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

完善职称评价制度。深入推进职称系列改革，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拓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新业态新领域职称评价。建立分类分层、符合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特点和成长规律的职称评价标准体

系。建立健全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多种评价方式相结合的业内评价机制，促进职称政策与人事人才政策相衔接。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强职称评审权限下放后的监管服务，建立健全职称评审监管和质量评估体系。

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大力引进培养青年优秀博士博士后人才，实施广东省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支持计划。推进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及博士工作站、博士博士后创新示范中心与国家和省重大创新平台协同发展，健全博士博士后人才创新创业竞赛和创新成果孵化转化体系。完善博士博士后服务管理平台。

优化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完善继续教育综合管理与分级分类负责管理机制。统筹推进继续教育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改革。实施新一轮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围绕重点领域、前沿领域、新职业新技术领域，打造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项目精品。

专栏 12 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计划

1. 开展新职业新业态职称评价。研究制定以“乡村工匠”为代表的高素质农民职称评定标准。探索开展智能制造、文化创意、网络信息、人工智能、知识产权、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领域专业职称评审。
2.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施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和新职业培养培训项目，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主体功能区等重大战略和重点前沿、新职业新技术领域等，开展大规模知识更新继续教育。
3. 引导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基层。实施“专家服务基层行”活动。落实教育、卫生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参评高级职称服务基层政策。推动人才驿站提质增效，健全专家定向服务基层长效机制。联动开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地市行”活动，助推成果转化和产业升级。

第二节 扩大高水平技能人才有效供给

大力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持续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广泛开展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大力开展新职业培训特别是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培养。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组建技能人才培养和评价专家委员会。大力推进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广东远程职业培训公共服务平台。

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机制。围绕产业发展布局、区域支柱产业建设需要，深入实施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加强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大力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后备技能人才。加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力度，重点扶持建设一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完善技能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健全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着力构建行业企业广泛参与、校企共建共评共享的广东特色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模式。加快新经济、新业态领域的新职业标准开发。探索扩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领域和规模。加强高技能人才表彰激励。

健全职业技能竞赛选拔集训机制。积极组织参加世界技能大

赛和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开展全省职业技能大赛，构建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全国技能大赛为龙头、全省职业技能竞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加强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建设。促进竞赛标准与竞赛成果转化应用。完善公平公正公开的技能竞赛管理体制机制。

大力弘扬新时代工匠精神。完善工匠文化培育制度。坚持工学结合、德技兼修，将工匠精神融入公共课程、专业教学、实习实训、就业指导等教学环节。全方位打造和推广“技行天下”等系列电视节目品牌，树立技能成才先进典型，营造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

专栏 13 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

1.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十四五”时期，新增建设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20 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20 个。
2. **持续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各类职业培训 700 万人次以上。
3. **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分类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 400 家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的企业等用人单位、150 家经备案可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100 万人次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节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业政策法规体系和统筹管理机制。出台促进人力资源市场高质量发展意见，创新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业激励政策措施。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队伍建设，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综合执法制度，建成省、市、县一体联动监管服务体系。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制度。强化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桥梁纽带

和引领作用。

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化进程。健全国家、省、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三级联动体系，高水平建设广州、深圳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各具特色的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打造统一开放、协同共享的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和线上产业园区。集聚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打造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重点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集团企业。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上市融资发展。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入驻各类工业园区。打造人力资源服务产品交易中心。

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效能。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市场化引才中的作用，促进人才顺畅流动。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品、管理和制度创新，鼓励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基地。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全面提升从业人员的创造能力、专业技能。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建成一批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新技术，构建智慧型人力资源服务云平台和生态系统。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示范“红黑名单”制度。探索创新网络招聘监管措施，严厉打击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行为。

扩大人力资源服务交流合作。深化粤港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交流合作，推动建成粤港澳人才大市场。加强珠三角与粤东粤西粤北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结对交流。引进一批国际知名跨国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鼓励本土企业积极参与国际人才竞争合作。鼓励国（境）内外著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粤设立区域总部。

第四节 完善人才服务体系

畅通人才流动渠道。大力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积极培育各类专业社会组织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优化档案管理服务畅通职业转换，减少人事档案管理中的不合理限制。建设全省归集统一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系统和基础信息资源库，加快档案数字化，推动跨部门跨区域数据互认共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跨省通办”。

促进人才供需有效对接。统一全省人才服务标准，强化部门联动和业务协同，推动人才公共服务体系一体化发展。建立分区分类、实时动态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定期发布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强化人才资源供给状况和流动趋势研判。提升“互联网+人才服务”水平，升级应用广东省急需紧缺人才供求信息平台。

夯实人才管理服务载体。修订《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试行）》，逐步拓宽服务领域，对接融合全省各地市人才卡特色服务，实现全省“一卡通办”。推进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建设，健全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服务专窗全省

覆盖。搭建泛珠三角区域人才网联盟平台，推动优质资源和信息数据互联互通。

专栏 14 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

全省布点推动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分窗口网格化建设，在各地级以上市设立高层次人才服务分窗口。规范全省高层次人才服务标准，统一机构名称、标牌标识、服务标准、事项、流程、材料等要素。全省各地建成国际人才一站式窗口，完善国际人才服务体系，为各类国际高层次人才在投资便利化、生活保障和创新创业方面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实现国际人才办理相关事项“一窗办结”。

第五节 规范表彰奖励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功勋荣誉和表彰奖励工作部署，持续推进国家和省市级表彰奖励工作。进一步加强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建立两级审批和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实行省级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和年度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计划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完善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和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政策，开展好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休假疗养活动。加大对表彰奖励获得者事迹的宣传力度，营造尊崇模范、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第七章 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 打造中国技工教育典范

按照“对标国际、产教融合、高端引领、质量办学”的总体要求，创新技工教育发展体制机制，推动我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形成办学理念先进、规模结构合理、办学特色鲜明、产教深度融合、与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相适应的广东特色现代技工教育体系，成为中国技工教育典范。

第一节 优化技工院校区域发展布局

实施技工教育“强基培优”计划。围绕“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推进技工院校战略性布局调整，做大普通技工学校，做强高级技工学校，做优技师学院。推动优质技工院校与基础薄弱技工院校兼并、重组、联合办学，鼓励技师学院通过兼并、重组、校园土地置换等形式整合技工院校资源，促进珠三角和粤东粤西粤北技工教育均衡发展。推进“智慧校园”建设。继续支持四川甘孜、西藏林芝、新疆喀什等广东对口支援地区提升技工教育办学水平。

推动珠三角核心区技工院校高质量发展。支持珠三角各市结合产业发展需要，通过新建、扩容、提质，继续创建技师学院和高级技工学校。支持创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技师学院，打造一批教育理念新、办学定位高、就业质量好、整体实力强的示范性技工学校，示范带动全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

广州科技教育城技工院校项目建设。

加快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技工院校提升发展。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技工院校开展新校区建设和实习实训设施设备、场所等基础能力重点项目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质量。支持潮州、揭阳、汕尾3市填补技师学院空白，分别以潮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揭阳市高级技工学校、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为建设基础，于2022年前各建成一所技师学院，实现技师学院21市全覆盖。

大力支持民办技工院校发展。完善扶持民办技工教育发展政策，探索多元投入、集团化办学模式，吸纳更多社会资源进入民办技工教育，推动实现民办技工院校占全省总数过半。完善学校章程管理等制度，提升学校法人治理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民办技工院校检查评估和结果公示制度，加强督查指导服务，推动学校办学行为规范化、制度化。鼓励各地通过财政补贴、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民办技工教育发展。支持打造一批示范性民办技工院校和专业。推动全省建成6所以上民办技师学院。

专栏 15 优化技工院校发展布局

珠三角核心区：支持广州、深圳等珠三角核心区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十四五”时期高标准建设32所技师学院、17所以上高级技工学校。着力打造品牌和特色，在全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支持湛江、茂名等地新建、扩建技工学校项目建设，及潮州、揭阳、汕尾3市创建技师学院项目建设，加快补齐短板、充实教学资源、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质量，推动粤东、粤西地区“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建设11所技师学院、10所高级技工学校。

北部生态发展区：支持粤北地区技工院校实施固本强基工程和新建、扩建技工学校项目建设，推动在“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建设7所技师学院、3所高级技工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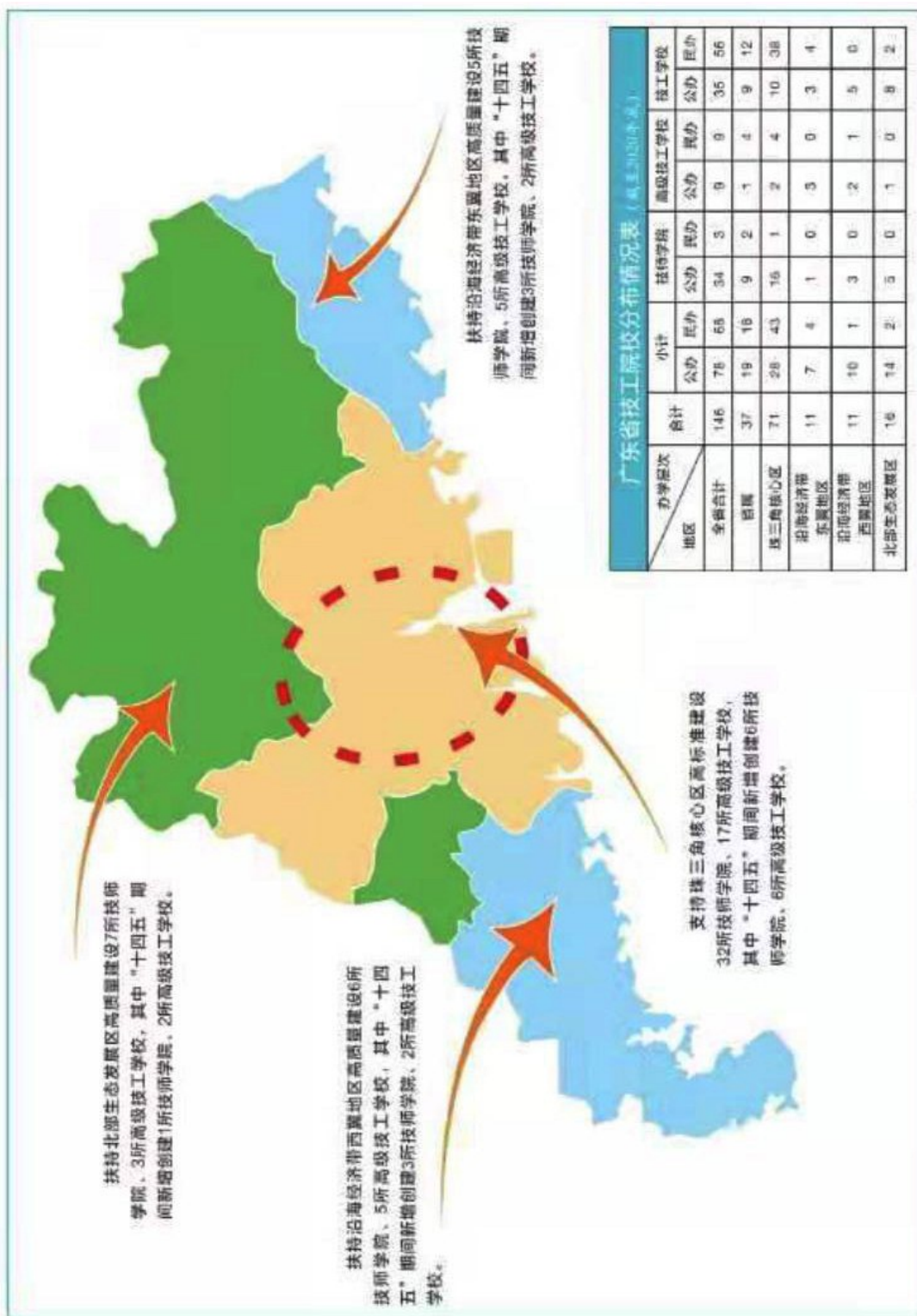


图1 广东省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十四五”规划发展布局图

第二节 提升技工院校办学质量

构建现代产业与技能人才协同发展机制。聚焦我省现代产业规划布局和制造强省建设重点领域，鼓励技工院校与行业企业融合发展，鼓励在产业集聚区、劳动力密集区新建技工院校，引导有条件的学校合理设立分校区。实施“广东技工”与广东制造共同成长计划，推动建立学校技能人才培养对接当地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人才培养方案适应行业企业岗位能力要求的高效能技能人才供给机制。

培育高水平专业和课程体系。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服务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完善专业建设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突出新产业、新经济、新职业发展方向，重点建设20个与战略性支柱产业、新兴产业集群相匹配的技工教育专业集群。实施省级示范性专业建设，打造技工教育品牌专业集群。加强教研机构能力建设，深化教研改革，推广一体化课程教学。对标世界先进水平，开发和引进行业、企业及国际先进的课程资源。优化重构教学计划，推动专业核心课程对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操作标准。

深化校企合作办学。依托大数据等科技手段，促进校企供需精准对接。推动技工院校与大型骨干企业、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共建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和教师实践基地，促进技工院校与国内外知名企业深度合作。推动建立一批行业、企业、院校共同参与的

技工教育联盟，实现校企协教学资源共用、专业特色共建、师资力量共育。全面推广实施“校企双制”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提升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坚持技能本位，稳定技工院校学制教育规模，提升高级工班招生比例，扩大学制技师培养试点。推行学生评价改革，创新实施毕业生“双证书”制度，鼓励学生考取多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加强学生就业创业教育和指导服务，增强学生职业综合素养，实现毕业生就业质量和用人单位满意度保持在95%以上。

加强高水平国际合作。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技师学院与国（境）外知名院校（机构）合作建立国际学院（班），引进国（境）外技能人才培养标准、评价标准、课程体系、管理体系等。支持与国（境）外职业院校开展师资交流、联合办学、技能竞赛、共建共享实训基地等合作，与国际知名企业、行业组织共建培训中心、实训基地。鼓励选派优秀师资、管理骨干赴国（境）外交流培训。

专栏 16 创建全国技工教育品牌

- 1. 实施“强基培优”计划。**扶持省属技工院校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技工院校开展校区新建、改扩建和实习实训设施设备、场所等基础能力重点项目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质量。加大资金和政策投入，扶持创建20所高水平技师学院和30所示范性技工学校（含高级技工学校）。
- 2. 推进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推动首批符合设置标准的3所技师学院尽快纳入高等学校序列，推动其他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 3. 教学名师领航计划。**推动全省技工院校打造国家级技能大师、全国技术能手和广东省技术能手，打造具有国际视野、技能精湛、师德高尚的教学能手。
- 4. 品牌专业建设计划。**扶持建设200个与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相匹配的品牌专业。每年扶持建设50个省级重点专业，每个专业扶持资金150万元；每年扶持建设10个省级特色专业，每个专业扶持资金100万元。
- 5. 国际交流先导行动计划。**支持院校与国（境）外优秀教育机构联合开展师生交流、课程开发、证书引进等合作，到2025年建成10个国际合作办学示范项目。

第三节 加大技工教育政策支持力度

推动技师学院和高等职业院校政策互通。按照“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快推进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其他技师学院按照高等职业院校标准落实办学经费、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政策。按照高等职业院校标准规划建设技师学院，大力推动更多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推动落实获得中级工、高级工、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含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落实相关待遇。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技能人才，在参加公务员报考录用、企事业单位招聘、考核定级、职称评定、职位晋升、工资待遇等方面，分别与大专和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完善社会性职业技能培训激励政策。鼓励与企业合作，面向企业职工开展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支持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以赛促学引领高技能人才培养。支持技工院校建立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鼓励面向社会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实现优质技工院校年培训人次不低于当年招生数。依托技工院校加强“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培训，推进技能就业、技能创业、技能致富。

完善技工教育财政支持机制。按照“突出重点、强化统筹、

绩效优先”原则，重点支持实施技工教育“强基培优”计划。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财政资金投入制度，实行技工院校收费标准、生均定额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未纳入高等职业教育范围的技师学院继续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政策。各级财政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做好技工教育重点项目资金保障工作，加强财政资金和专项债券统筹。

第四节 加强技工教育基础建设

加强技工院校党组织建设。逐步在全省公办技工院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动实现技工院校党组织建设全覆盖，建立健全技工院校党委议事决策制度和监督协调机制。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党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落实党委对学校办学方针、人才培养目标、专业课程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的监督指导，培育和指引广大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完善“支部建在系上”制度，配强配齐系部专职党支部书记，落实好党支部对教育教学和学生管理全过程的监督职责，赋予系部党支部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新职能。探索实施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公办院校选派党务经验丰富的在职干部担任民办技师学院党组织书记。

强化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统筹技工院校育人资源，教育引导青少年学生增强爱党爱国意识，

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完善思政课体系，打造精品课程，建成 10 个示范性思政课教育实践基地，培养 100 名思政课名师，培训 1000 名专兼职思政课教师。落实思政课建设责任制。

加强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推进技工院校人事制度改革，扩大人事管理自主权，完善绩效工资激励机制。鼓励技工院校引进优秀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支持广东省技工教育师资培训学院发展，建设“学院+基地”师资培训平台，培养一批省级教学能手。构建省、市、校三级技工院校师资培训网络，落实教师全员轮训制度。鼓励技工院校与大中型企业共建教师培训基地和教师实践基地，建立常态化双向交流机制。

补齐技工教育发展短板。聚焦基础建设薄弱环节，推进标准化建设，夯实技工教育发展基础。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属技工院校新校区建设和校园扩建等重点项目建设，解决办学基础薄弱问题。通过省市共建、以市为主、省扶持建设的形式，支持湛江、云浮、韶关等市技工教育提升发展。支持清远、揭阳、汕头、汕尾、潮州等市技工院校新建、扩建、改建工程，打造粤东粤西粤北高技能人才培养重要基地。

第八章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提高法制化科学化水平

以加快建立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机制为目标，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完善制度规范，健全约束机制，强化正向激励，提高治理效能，率先建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新时代事业单位选人用人机制，提高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法制化、科学化水平。

第一节 全面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体系

完善岗位管理制度。全面修订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办法，研究制定岗位总量核定标准与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总体控制目标。创新建立专业技术岗位区域动态调整机制，统筹盘活用好沉淀和低效配置的岗位资源，重点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础科研、公共文化等岗位急需，引导人才要素向粤东粤西粤北和基层延伸覆盖。充分发挥聘用制度的基础性作用，强化聘用合同功能，打破不同类型岗位间人员流动壁垒，率先实现人员能进能出、岗位能上能下、待遇能升能降的管理目标。

完善公开招聘制度。全面修订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规章，完善政策体系。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界定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主管部门

和事业单位间的权限边界，减少综合管理部门的直接干预、主管部门的微观管理，突出事业单位自我约束。创新建立公平公正与科学效能、规则一致与分级管理、集中组织与自主实施、笔试面试与考察考核、诚信责任与权益保障“五位一体”的公开招聘机制。制定《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交流办法》，促进人才要素自由流动。

完善薪酬激励引导政策。按照国家部署及时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建立适应事业单位行业特点的收入分配制度，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探索建立事业单位工资水平调查比较制度，建立健全统筹相关群体、符合广东区域发展特点的事业单位工资收入水平决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制度。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制度。健全向基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薪酬福利关爱倾斜措施。

第二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深化“三高一新”人事管理机制改革。聚焦高水平大学、高水平医院、高水平技师学院和创新型科研机构，以章程和权限清单为抓手，逐项明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政策底线与权力红线。在底线之上、红线以内，进一步下放岗位设置、职称评审、人员聘用、公开招聘、薪酬分配等五项权限，充分赋予事业单位岗位任职条件、职称评审标准、选人用人方式、绩效工资总量、考核奖惩机制等 20 项自主管理权。加大重点领域事业单位人才

调配工作力度，着力解决重点发展领域的特殊人才需求。加强综合管理部门制定行业规划、标准规范等职责，创新建立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从源头上杜绝“一放就乱、一管就死”现象。

深化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机制改革。充分激发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科技创新活力和科技成果转化创业热情，全面破解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科研人员申请离岗创办企业、在职创办企业和兼职创新过程中的制度障碍，全面取消职称、年龄、资历、科技成果形式、获奖层次、获得专利等前置性限制。建立健全创新岗位科研人员权益保障机制，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向创新岗位科研人员倾斜机制。

深化人事管理“一件事”办理机制改革。梳理整合公开招聘、人员调入调出、解除聘用合同、开除、退休等业务关联的编制实名、薪酬待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公积金和失业保险等办理事项，制定统一的“一件事”服务标准。统一开发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的“广东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服务平台”，实现一次申报、并联办理、分类反馈，塑造人事管理业务全周期、一体化经办新模式。

深化人事管理中事后监督机制改革。全面清理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审批事项，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备案程序。坚持协同监管与内部约束相结合、严格管理和激发活力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创新监管方式，健全监管规则，落实监管责任，建立覆盖人事管理全领域各环节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建立

健全防治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强化部门联动管理和综合约束，建立机构编制、岗位管理、人员聘用、工资管理、社保缴费、财政预算等工作互联管理平台。

第三节 健全适应行业特点的薪酬激励分配制度

分级分类优化薪酬管理制度。完善事业单位改革配套保障激励政策，支持事业单位按照“保基本、强激励”的原则，分类有序搞活内部分配，激发事业单位和人员活力。深化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工资待遇配套政策改革。

深化重点领域薪酬制度改革。以符合行业特点、体现知识价值为重点，探索推进公立医院、高校、科研机构等领域薪酬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水平确定机制，优化薪酬分配结构，强化医务人员正向激励与长期激励。加大高校自主分配力度，支持从承担社会培训业务收入中按规定提取补充绩效工资。支持科研机构加强绩效薪酬分配与科研成果成效的关联，完善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机制。加大对重点扶持领域事业单位薪酬制度改革支持力度。

探索灵活多样薪酬分配机制。增强知识价值导向，充分体现技术、知识、管理、数据等要素价值。加大对基础科研、重点建设、知识技术密集、国家战略重点扶持、承担重大工作任务等单位的薪酬激励分配倾斜力度，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薪酬分配激励机制，支持实行协议工资、年薪工资、项目工

资等灵活多样分配方式。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或创业待遇。

第四节 全面强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建设专业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队伍。启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干部业务能力提升计划。配齐配强全省各级申诉公正委员会，打造事业单位申诉案件审理队伍，维护事业单位人员合法权益。建设一支纪律严明、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评委队伍，把好事业单位人员入口关。

打造集中招聘工作平台。建立全省事业单位集中时间公开招聘工作平台，对主动纳入平台的岗位由综合管理部门统一组织笔试、测评基本能力，由事业单位分别负责面试、测评专业能力，实现公开招聘公平与科学、共性与个性的有机结合。加强人才测评基础研究，完善分级分类考试测评体系。加快省市两级人事考试基地建设，强化标准化考场和考试机房建设，推动全省人事考试指挥监控系统全覆盖。以全省技工院校为主体，建成 5000 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计算机）标准化考场，建设林芝等地区远程招聘平台。完善人事考试风险防控网络体系，加强内部管控和外部联防。

打造岗前培训平台。开办“省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前公共科目培训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突出政治训练，全覆盖提升省直事业单位新聘工作人员的理想信念、职业道德和综合素质。创新培训方式，建设“全省事

业单位工作人员岗前公共科目培训网络学院”。建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档案，保障培训的纪律性与规范性。

专栏 17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提升计划

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干部业务能力提升计划。加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干部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建设，集成各领域业务内容，打造精品课程，用5年时间调训、轮训5万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干部。加强事业单位申诉案件审理队伍建设，选拔5万名政治素质过硬、政策法规熟悉、实践经验丰富的申诉案件审理人员。加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评委队伍建设，遴选5万名高素质面试评委。

2. 推广应用人事考试无纸化机考模式。在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试点考试中采用常态化机考模式，以计算机作答的方式组织考试，使用统一的考试系统在全省各考区远程、多地、多批次同步实施。在我省自行组织实施的各类人事考试中，继续探索实行机考模式，进一步扩大机考应用范围。各地市积极推进标准化考场和机考考场建设，进一步加大投入，强化软硬件保障，扩大应用领域。

第九章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

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体制，全面加强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加大工资收入分配调节力度，优化工资收入分配结构，

提高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把广东打造成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完善劳动合同制度。加强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指导和服务，推行电子劳动合同管理和服务，实现劳动合同签订全员覆盖。指导共享用工规范健康发展。完善劳务派遣监管制度，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经营行政许可，优化完善劳务派遣管理系统，开展对重点行业的突出用工问题治理。

加强劳动关系形势研判。完善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制度，推动建立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推动事后处置前移至事先防控。完善企业经济性裁员监测制度，指导企业依法制定裁员方案，依法支付被裁减人员工资、经济补偿等，妥善处置劳资纠纷。

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大力构建多层次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组织体系建设，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劳动关系三方工作机制。完善集体协商制度，扩大集体协商覆盖面，提高工作成效。优化升级和谐劳动关系创建

工程，构建城区、园区、企业“三位一体”和谐劳动关系标准体系。深入实施“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构建劳动关系多元协同治理体系。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和基层能力建设。健全和完善劳动标准体系。加强人文关怀，构建具有广东特色的用工文化。

建立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权益保障机制。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机制研究，出台广东省新就业形态劳动权益保障实施意见，拟订新就业形态用工协议示范模板，提供指导指引，鼓励有条件的地市率先探索创新管理模式，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纳入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专栏 18 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

- 1. 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建设。**支持深圳盐田开展部级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大力支持珠海探索构建珠澳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中心，推进广州花都、深圳坪山、惠州大亚湾、中山火炬开发区等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成为全国示范，进一步构建城区、园区、企业“三位一体”和谐创建体系，推进劳动关系治理体制机制和模式创新。探索推进区域和谐劳动关系战略合作。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提升示范工程。
- 2. 和谐劳动关系百千万计划。**打造百名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百家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百家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培育千户和谐企业，服务万户新企业用工。
- 3. 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以用工规模较大、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困难的企业为重点，指导企业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工作岗位，发挥集体协商协调劳动关系重要作用，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尽量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劳动关系。
- 4. 实施电子劳动合同标准工程。**出台全省电子劳动合同指引，选取部分地市探索开展电子劳动合同试点，建设全省电子劳动合同信息系统，推动劳动合同签订全覆盖，强化劳动关系源头治理，提升劳动关系治理效能和智慧化、信息化水平。

第二节 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完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

比重，着力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推动更多低收入者进入中等收入行列。健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推动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拓宽技术工人上升通道。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分配向高技能人才倾斜。完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实施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评估，健全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合理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完善工资集体协商制度。

完善工资宏观调控指导机制。健全工资指导线、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完善省、市两级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体系，建立全省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大数据系统。持续开展“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薪酬调查，探索开展粤港澳大湾区薪酬比较研究。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重点薪酬调查。探索建立体现知识、技术、技能等要素价值的工资信息体系，鼓励在创新创业中创造高收入岗位。完善企业人工成本监测分析制度。探索建立工资收入分配大数据库，为企业合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更具针对性引导。

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制度改革。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全面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完善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完善企业内部工资总额管理制度，健全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监管体制，规范企业工资列支渠道。深入推进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健全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建立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

督管理办法、津补贴和福利管理意见等政策。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信息公开。

专栏 19 企业薪酬指引计划

健全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信息体系，开展以“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为主体的重点行业、重点工程专项薪酬水平调查，加强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形成公开发布、定向反馈与针对性指导相结合的信息服务体系，优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指导服务。完善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建立健全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有效激励约束机制。

第三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

完善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建立符合企事业单位特点的争议预防调解机制，强化属地化解机制，健全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应急调解制度。发挥协商、调解在争议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指导用人单位完善协商规则，建立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制度。搭建区域性调解服务平台，建立地方标准体系和考评激励机制，鼓励支持基层和社会力量提供专业性调解服务。

推进仲裁办案方式改革。完善仲裁“准司法”制度体系，创新办案机制，加强办案指导监督，提升仲裁终结率。加强仲裁标准化建设，建立仲裁办案管理和评价机制。优化办案程序和流程，建立争议在线解决规则。开展仲裁办案质量评查，逐步推进生效裁决书网上公开。

加强调解仲裁诉讼衔接。推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逐步统一裁审受理范围和法律适用标准，完善定期联席会议、案件交

流研讨、联合业务培训等机制，出台裁审衔接及法律适用指南。推进裁审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建立裁审信息比对机制。探索建立跨境（涉外）劳动争议协同处理机制。

夯实调解仲裁工作基础。加强调解仲裁机构队伍建设，充实一线专职调解员、仲裁员力量，提升案件处理智能化水平和服务当事人能力，完善准司法职业保障机制。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服务，大力推进数字仲裁庭、智能仲裁院建设。打造百家金牌调解组织，推进星级和特色仲裁庭建设。

第四节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

健全治欠保支长效机制。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制定相关配套政策。落实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规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强化“两法衔接”打击恶意欠薪，推动完善快立、快捕、快诉、快审、快判机制。创新优化保障工资支付考核机制。推动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构建工程款拨付、工资专户管理、工资支付动态监控、欠薪应急救援保障等各环节制度闭环。

依法查处劳动保障领域违法行为。积极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加大对非法用工查处力度，依法打击使用童工、强迫劳动、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规范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建立健全执法自由裁量权制度。畅通劳动者多元维权渠道，

完善咨询热线、劳动监察网络投诉平台，开通“粤省事”劳动监察举报投诉专项服务。健全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制度，建立健全企业诚信档案。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基础能力建设。深入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改革，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综合执法职能，推动劳动监察触角延伸至基层。推进智慧监察系统建设，完善监控预警功能。加强基层执法人员岗位业务能力分级分类培训，大力提升基层执法人员素质。

第五节 加强异地务工人员服务保障

加快推进异地务工人员市民化，不断提升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重点促进县域内稳定就业生活的异地务工人员就地市民化。落实异地务工人员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制度，多渠道促进异地务工人员就业创业，加强输入输出地劳务对接，支持返乡创业和就地就近就业。实施异地务工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大规模开展技能培训。健全异地务工人员劳动权益保护机制。扩大异地务工人员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实现有稳定劳动关系的人员全部参保。推动异地务工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落实异地务工人员与城镇职工同工同酬。引导异地务工人员就地就近解决工资争议，优先受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仲裁案件。加快异地务工人员工作信息化建设。提高异地务工人员基层服务能力，完善服务保障机制。发挥异地务工人员在乡村振兴中的作

用，鼓励和引导更多异地务工人员投身乡村振兴建设。加强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宣传，定期开展优秀异地务工人员相关评选表彰工作，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异地务工人员的良好氛围。

专栏 20 新生代异地务工人员职业技能提升计划

从资金、政策等方面加大对新生代异地务工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扶持力度，大规模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异地务工人员特别是新生代异地务工人员专业技能和胜任岗位能力，将其培养成为高素质技能劳动者和稳定就业的产业工人，努力实现新生代异地务工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普遍、普及、普惠”的目标。

第十章 深入推进数字化建设 全方位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制度，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信息化，加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系统行风建设，构建覆盖全民、城乡一体、均等可及、高效优质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第一节 推进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

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建立健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改革发展相适应、融业务与信息化建设于一体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体系，以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快制（修）定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标准，推进全省服务窗口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服务流程、设施设备、人员配备、业务系统等软硬件标准。制定数据标准体系和质量管控规范，消除数据标准差异。建立对重要公共服务标准实施的监督评估制度，促进标准信息公开共享。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衔接。鼓励珠三角等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区域性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协作联动，促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软硬件设施配备和服务质量水平有效衔接。推动省内人力资源服务、劳动管理等领域服务标准与省外标准的比对、采用、互认等，促进标准互联互通。开展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

点，在标准制定、实施、应用、宣传等方面先行先试，在标准水平城乡均衡、动态调整、监测评估等方面探索创新，适时推广复制至全省。

第二节 以信息化建设赋能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

推进人社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按照省“数字政府”关于全省“一片云”总体布局，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基础设施平台全面云化，提高国产化应用水平。加强“区块链+人社”建设，形成数据共享、不可篡改、全程留痕的新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资源生态服务链和共享体系。依托省“数字政府”统一人工智能基础平台开展智能化应用。坚持“向上集中、向下赋能”的总体布局，优化迭代省级集中信息大平台，构建全省统一的开放共建平台，支持地市按照统一标准开发本地个性化应用。

推进人社服务场景化建设。围绕群众办事场景整合重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建设强大灵活的业务中台，以“人”为主线打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全领域业务链条，实现各业务信息系统无缝对接，形成前后衔接、数据流通、材料复用的服务链，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一链通办”“打包快办”“跨省通办”。推进行风建设“一号工程”“三项工程”等重点工程信息化建设。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实现社会保障卡在全省范围内互认互用、通办通用，推进跨部门民生服务“一卡通用”，支持大湾区等有条件地区探索推进“同城待

遇”。全面融入省“数字政府”体系，拓展“粤系列”平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区深度和广度，鼓励银行、医疗机构、知名企业参与智慧人社建设。

推进数据资源要素化建设。落实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优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数据治理，加强数据资源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提高数据质量。加快推动跨地区、跨部门间数据共享，以“人”为主线聚集整合各类数据资源，构建“人社电子档案袋”。探索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数据资源开放流动制度，有序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有效支撑个性服务、精细监管、决策分析和赋能社会。建设全省统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数据资产管理平台，加强数据隐私保护和安全审查，实现对数据各环节的权益可管、权限可控、流动可溯。

专栏 21 信息化建设工程

- 1. 人社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工程。**聚焦企业、群众办事堵点痛点和监管能力不足问题，在全省范围内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实现全省跨层级跨部门数据充分共享、业务服务“全省通办”和线上线下“一卡通”。推动省级平台与部级平台系统互联互通，依托全国性平台支持数据跨省共享、业务服务“跨省通办”。全面融入省“数字政府”平台，提高“粤系列”服务事项覆盖范围，推动“一件事”主题式服务。
- 2.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程。**全面普及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全面开通电子社保卡签发、认证凭证和支付服务（不包括医保支付服务），形成线上线下融合、跨地区全网通、多元化一体化的社保卡服务生态圈，实现凭证用卡、缴费凭卡、待遇进卡、结算持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社保卡应用目录清单的基础上，扩展其他民生领域用卡事项，形成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目录清单，推进社保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就医购药、惠民惠农补贴发放、智慧城市等居民服务和政务服务领域一卡通用，支持有条件的地市联合周边地市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率先实现“同城待遇”。
- 3. 实施医疗保障标准化、信息化工程。**以国家医保数据标准规范为基础，建立全省统一医保数据标准，推动各市上线运行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建立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动态维护机制，推进实现医保数据全覆盖、编码全转换、系统全贯通。建设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实现标准全省统一、数据省级集中、平台省级部署、网络全面覆盖，支撑医保经办服务、支付方式、基金监管等管理服务创新，支持实现省内跨市异地住院和门诊就医直接结算、个人账户跨市使用支付、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第三节 提升人社公共服务效能

加强系统行风建设。实施行风建设提升行动，构建简约高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动态调整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持续开展“清减压”专项行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行证明材料正面清单制度，推进关联事项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所有事项简便办、异地事项跨省通办、特殊情况上门办、服务下沉就近办，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推动服务窗口向村居、社区下沉前移。规范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行为。持续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政策待遇“看得懂算得清”。常态化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大力培树和宣传“人社知识通”。持续开展“人社服务标兵”主题宣传。

强化常态化监督。深入开展窗口服务“明察暗访”行动，常态化开展“厅局长走流程”，构建疏导民生堵点痛点难点长效机制。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体系，形成差评和投诉问题的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严格实施服务效能监督机制，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强化执纪问责力度。强化宣传引导和舆情监测，加强警示教育，实名通报负面案例。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监测指挥平台，开展行风监测。

专栏 22 “清减压”专项行动

清理规范行政备案、登记注册、年检年报、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事项，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推动流程相近、材料相同、结果关联的多个事项整合为“一件事”。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推行“容缺受理”等制度，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开展“服务快办”行动，压缩办事时限，推出一批“秒批”“秒办”服务项目。

第四节 加强人社公共服务队伍建设

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队伍建设，优化人员结构，通过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充实基层公共服务队伍，完善职业保障机制。分级分类开展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为民、严明务实、业务精湛的高素质系统队伍。推进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属地化管理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业务管理间的有效衔接，加强基层经办队伍能力建设。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强化系统廉政风险防控，从严监督管理干部。

第十一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围绕“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任务，广泛发动各方力量，强化基础保障，加强规划监测评估，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规划实施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引领保障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以高质量党建推进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共同推动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蓝图实施。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防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第二节 强化政策研究和法治建设

加强重点领域基础理论、重大法规政策研究，大力推广科研成果应用。建立重大决策研究论证机制和程序。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家库，建立专家决策支持系统。加快完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规规章和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地方性立法，制定《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修订《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加强行政规范性

文件管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行政权力监督，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能力。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完善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制度和行政应诉制度，主动接受司法监督。大力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加大依法行政保障力度。

第三节 强化财力保障

推动创新财政保障机制，建立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需求相适应、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的公共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推动完善财权事权划分，构建与事权匹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经费分级保障机制。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新方式。健全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支持重大项目实施。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第四节 强化监测评估

健全监测评估机制，开展规划年度评估、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工作。强化规划重点指标的考核评估和年度事业发展规划的监测分析，加强评估分析结果应用。建立规划实施预警机制。完善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建立领域完整、方法科学的统计调查体系，构建具有关联性、可比性、集约性、针对性的

统计指标体系。提升统计信息化水平，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现代化。加强统计数据分析研判，提高统计服务能力。加强统计监督职能，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第五节 强化规划实施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动员部署、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分解落实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建立工作台账管理机制。把规划重点指标的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综合考核体系，作为考核各级政府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依据。加强重大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做好规划实施重大成就宣传。

附件：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表（略）